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经双方协商，现就甲方对乙方委托开展的审计工作，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内容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委托开展的财务收支审计、决算审计、政府采购审计、合同审计、资产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科研课题审计、项目审计、造价审计、专项审计、跟踪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

2. 审计服务期间为 2023 年 4 月-2026 年 3 月。

## 二、甲方的责任

1. 在约定的期限内，为乙方提供与上述审计范围有关的会计凭证、财务资料以及其他在审查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种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

2. 甲方应提供全面、客观、真实的审计资料。因提供的审计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而出现的错审，由甲方负责。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因工作需要经甲方同意到呼和浩特市以外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审计范围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结果。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

2. 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结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指定项目的审计台账。

4.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

## 四、审计费用结算



1. 审计取费以每次专项审计所涉及的投资金额（或计时收费）为计费基础，按照内注协[2018]105号关于《内签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计费标准的95%计费。

2. 本约定书签订后，如另增加审计工作，甲方应根据增加的工作量，按照内注协[2018]105号的计费标准的95%，相应地增加审计费用。

3. 如果甲方原因致使审计服务中途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已完成审计工作，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剩余审计费。

4. 审计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结算时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和取费清单，甲方在确定乙方按照要求完成审计任务的前提下，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凭据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当期付款。

#### 五、审计报告和报告的使用

审计结果只能用于约定的审计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取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有抵触且补充协议中不作注明的，以本约定书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签字) 同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电话：0471-6510794  
邮编：010010  
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账号：1492 1449 1288



2023 年 4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签字) 陈万春  
地址：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街 80 号伟业大厦 12 层  
电话：5291682  
邮编：010010  
开户行：金谷农商行昭乌达支行乌兰察布路分理处  
账号：020 150 122 000 000 000 6308



2023 年 4 月 13 日

